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1,181.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1.2%。
- 毛利約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5.6%。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2.4%。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表示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總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 全年業績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蘇創燃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81,120	1,329,875
銷售成本		(971,440)	(1,081,359)
毛利		209,680	248,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151	10,3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45)	(13,187)
行政開支		(86,286)	(82,20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71)	(2,234)
其他開支		(15,377)	(24,641)
融資成本	5	(11,193)	(12,31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79)	580
除稅前溢利	6	98,380	124,915
所得稅開支	7	(44,116)	(48,880)
年度溢利		54,264	76,035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4,421	70,150
非控股權益		(157)	5,885
		54,264	76,035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93	(21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993	(217)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5,414	69,933
非控股權益		(157)	5,885
		55,257	75,81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0.06	0.08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0.06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991	656,249
使用權資產		88,907	92,435
商譽		98,782	98,782
其他無形資產		104,591	114,0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727	137,55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53,255	54,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95,029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95,044
遞延稅項資產		40,388	37,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44	29,5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93,014</u>	<u>1,315,7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115	9,04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57,778	103,625
合同資產		9,208	8,1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4,548	122,660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34,281	32,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00	204,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59,478	43,295
現金及銀行		505,066	432,121
流動資產總額		<u>1,007,474</u>	<u>955,4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1,627	60,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258	42,721
合同負債		144,495	136,97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5,555	650
遞延收入		1,043	1,0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152	242,233
應付稅項		28,132	29,517
流動負債總額		<u>541,262</u>	<u>513,822</u>
流動資產淨額		<u>466,212</u>	<u>441,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9,226</u>	<u>1,757,36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89,412	91,638
遞延收入	12,880	13,9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898	105,845
遞延稅項負債	28,805	27,90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995	239,315
	<hr/>	<hr/>
資產淨額	1,555,231	1,518,054
	<hr/> <hr/>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7,215	7,214
儲備	1,458,666	1,423,079
	<hr/>	<hr/>
	1,465,881	1,430,293
	<hr/>	<hr/>
非控股權益	89,350	87,761
	<hr/>	<hr/>
權益總額	1,555,231	1,518,054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由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變更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提供天然氣輸送及作為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權投資、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而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失去該控制權當日止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規定一套完整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設定，並為制定連貫會計政策的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及協助各人士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計量及申報財務表現的新章節、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最新資產及負債界定及確認準則，亦釐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作用。概念框架並非屬於準則，且其載述的概念概無替代任何準則內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如果要構成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亦可構成業務。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重點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業務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執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提前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所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無風險利率替代」）更替前期間旨在解決影響財務申報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暫時補救措施，可於引入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前存在不確定性的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並應追溯應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辦公樓租賃因疫情而減少生產規模後獲出租人減免或豁免若干月租付款，且租賃條款概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疫情獲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免人民幣110,000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損益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提供一個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合理預期可能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而定（或兩者兼有）。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sup>5</sup>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提供指引及示例以幫助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本將披露「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重大性」會計政策的要求。在評估會計政策資料的重大性時，需要同時考慮數量和質量兩個方面。特定實體會計政策資料對財務報表用戶而言比標準資料更為有用。該等修訂本亦增加有關實體就會計政策披露作出決定時該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引。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以及錯誤修正之間的區別。該等修訂本解釋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得出會計估計及訂明該等會計估計包括估計及估值技術。該等修訂本澄清並非所有估計均符合會計估計的定義，而是可參考編製會計估計使用的輸入數據。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由於此分部乃本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80,977	1,327,880
海外	143	1,995
	<u>1,181,120</u>	<u>1,329,875</u>

上述收入地區資料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02,948	1,129,071
海外	1,394	1,857
	<u>1,104,342</u>	<u>1,130,928</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上述資產的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一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3.8%或以上（2019年：24.4%）。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如中國內地般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4.1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180,825	1,330,380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u>3,467</u>	<u>3,443</u>
	1,184,292	1,333,823
減：政府附加費	<u>(3,172)</u>	<u>(3,948)</u>
	<u><u>1,181,120</u></u>	<u><u>1,329,875</u></u>
<u>客戶合約收入</u>		
<u>商品或服務類型</u>		
銷售天然氣	1,041,466	1,197,568
建築及接入天然氣管道	123,504	115,366
輸送天然氣	11,008	11,379
其他	<u>4,847</u>	<u>6,067</u>
客戶合約總收入	<u><u>1,180,825</u></u>	<u><u>1,330,380</u></u>
<u>確認收入之時間</u>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057,321	1,215,014
按時段轉讓的服務	<u>123,504</u>	<u>115,366</u>
客戶合約總收入	<u><u>1,180,825</u></u>	<u><u>1,330,380</u></u>

#### 4.2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17,666	8,293
政府補助	1,984	1,74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之股息	83	296
其他	<u>418</u>	<u>63</u>
	<u><u>20,151</u></u>	<u><u>10,399</u></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與合同負債利息	14,112	13,053
租賃負債利息	151	193
其他	—	39
	<hr/>	<hr/>
非損益實現公平值的財務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14,263	13,285
減：利息資本化	(3,070)	(975)
	<hr/>	<hr/>
	<b>11,193</b>	<b>12,310</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941,158	1,024,274
提供服務成本	30,282	57,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11	36,3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98	5,244
無形資產攤銷	7,472	5,043
商譽減值*	—	4,252
聯營公司減值*	321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353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29	1,196
匯兌虧損*	8,202	1,4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371	2,234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租金寬減收益	(110)	—
公平值虧損／(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3,646	26,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3,5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29)	(7,674)
利息收入	(17,666)	(8,293)

\* 以上項目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及美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2019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若干享有各項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的集團實體除外。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45,786	51,364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65)	169
遞延稅項	<u>(1,605)</u>	<u>(2,653)</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b>44,116</b></u>	<u><b>48,880</b></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2,989,000股（2019年：902,92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則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4,421</u>	<u>70,150</u>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2,989,000</u>	902,924,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55,565,199</u>	<u>20,000,000</u>
	<u>958,554,199</u>	<u>922,924,000</u>

### 9. 股息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2元（2019年：人民幣0.028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2元 （2019年：人民幣0.028元）	<u>19,868</u>	<u>25,28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 應收貿易賬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4,595	109,071
減值	(6,817)	(5,446)
	<u>157,778</u>	<u>103,625</u>

本集團針對不同客戶銷售天然氣之交易須於自交付起30至90日內預繳款項或到期支付；提供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服務之交易主要按信貸方式進行，平均交易信貸期在180日內；且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之交易通常須預繳款項。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多元化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4,164	76,339
91日至180日	2,956	839
181日至360日	13,984	21,858
超過360日	16,674	4,589
	<u>157,778</u>	<u>103,62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627	31,688
應付票據	—	29,000
	<u>51,627</u>	<u>60,688</u>

按發票日期，於年末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9,490	25,087
91日至180日	325	33,302
181日至360日	7,856	571
1年至2年	2,720	412
2年以上	1,236	1,316
	<u>51,627</u>	<u>60,688</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80日內清償。

### 12.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行業概覽

回顧過去的2020年，全球受到新冠病毒的影響，各國以至各行各業都經歷著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中國各級政府及人民積極而科學的應對疫情，加上政府適時出台不同刺激經濟措施，使得我國成為全世界首個復工復產的國家，令中國經濟總體在國際上一枝獨秀保持平穩運行態勢。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增長2.9%，增速雖有所放緩，但位居世界前列。

在國家經濟形勢穩中向好、國家鼓勵天然氣勘探開發及進口的政策推動下，2020年國內天然氣消費量穩定增長。尤其在下半年，新冠疫情受到較好控制，國際工業市場需求上漲，我國工業生產內外需求均大幅增加，生產訂單急增，帶動經濟復甦的步伐。再者，今年冬季出現罕見低溫天氣使天然氣需求強勁，2020年第四季度的天然氣銷量同比增速有所上升。因此，工商業用氣從2020年年初時的負增長逐步恢復至2019年同期水平。根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20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4.2%。

中國能源格局正處於深刻調整階段，推動綠色經濟轉型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之一，而天然氣改革也逐步深化，反映國家對綠色經濟轉型的決心不減、力度不減、強度不減。2019年5月《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正式出台，推動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12月9日，國家管網公司掛牌成立是近年來天然氣體制改革中最為重大和根本性的改革措施之一，將為中國天然氣全產業鏈注入新活力，並推動形成上游資源多主體多渠道供應、天然氣市場定價機制，城市燃氣公司未來將會面對管道氣供應多元化，氣源多元化，價格多元化的格局。

## 行業概覽（續）

除此之外，各地政府為解決天然氣消費動力下降形勢，先後推出了各項政策以穩定天然氣的消費量及促進國內天然氣行業穩定健康發展，包括《中央定價目錄》、《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關於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意見》、《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等。尤其針對國內能源消費發展，國家能源局在指導意見提出設定2020年能源消費量目標，加快追求實現更清潔和可持續發展的能源消費（即2020年煤炭消費比重下降到57.5%左右）。該指導意見規定通過常規和非常規途徑使天然氣產量增加4%至1,810億立方米，包括加快建設管網和儲氣基礎設施以及制定上游供氣企業和國家管網公司儲氣的責任，加快儲氣設施重點項目建設，逐步推進液化天然氣(LNG)長期協議落實和現貨採購。鑒於目前天然氣消費總量高度依賴進口，從長遠的發展看，國家有必要提升國內產量以迎合日益增長的城市和工業用戶的需求以及保障國家能源安全。

隨著國內「煤改氣」政策的持續推進、行業整體改革的推進、天然氣產業各環節不斷理順，以及中國宏觀經濟保持穩健增長，我們相信天然氣市場將迎來新的增長機遇。

能源是經濟發展的動力泉源，亦是社會文明進步的驅動力，當前宏觀經濟正面臨著轉型升級的重大挑戰，能源轉型已成為國家戰略層面上的重要議題。天然氣作為化石能源中唯一的低碳、清潔能源，正成為推動全球能源轉型的重要力量。《2050年世界與中國能源展望》報告預測，2040年前中國天然氣需求將處於高速增長期，新增需求將集中在工業、居民以及電力等部門，2040年至2050年，我國天然氣需求將進入穩步增長期。

## 業務概覽

作為中國江蘇省太倉市領先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太倉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645公里，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

作為距離上海最近縣級城市，太倉市在2020年積極推進對滬規劃銜接，全面融入長三角一體化。期內建成通車滬通鐵路一期，加快建設滬通鐵路二期，大力爭取上海嘉閔線北延。此外，積極對接上海產業地圖，主動融入虹橋商務區深化嘉昆太協同創新核心圈建設。加上蘇錫常城際鐵路太倉先導段（上海嘉閔線北延至太倉段）列入國家重大專案、岳鹿路對接嘉定城北路正式通車、嘉昆太科技產業園核心園完成建設、滬太協同發展推介會等活動成功舉辦等，都令太倉的經濟發展增添動力。據《太倉市2021年政府工作報告》資料顯示，太倉市2020年全年實現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1,360億元（預計數，下同），同比增長3.9%；地區生產總值年均增長1,360億元，人均超19萬元，完成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468.59億元，位列全國綜合經濟競爭力百強縣第十位以及綜合實力穩居全國前十。一般公共預算收入達人民幣171億元，增長5.0%。

此外，太倉港是國家定位的上海國際航運中心重要組成部分、集裝箱幹線港、江海聯運中轉樞紐港，同時也是江蘇僅有的沿江天然良港。截至2020年年末，太倉港的排名已躍升至全省第一、全國第九、全球百強集裝箱港口第30位。成為長江外貿第一大港、長江外貿航線最多的港口、全省進出港國際航行船舶艘次最多的港口。太倉市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龐大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提供了極佳的營商環境，業務發展得到強勁支持，有利本集團穩步成長。

## 業務概覽（續）

### 與世界領天然氣企業合作共同開發LNG項目

2020年6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蘇創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蘇創能源」）與碧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BP」）關於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及天然氣發電的全面戰略合作框架協定。按合作協定約定，BP有意與蘇創能源開展合作並在中國共同開發新建LNG接收站項目。BP在廣東大鵬LNG接收站和其它國際LNG接收站項目的獨特經驗，無論是建設和運營上，將能為與蘇創能源的合作增加特殊的價值，雙方希望能在下述領域開展戰略合作：(i)在中國向蘇創能源或其關聯公司供應長期和現貨LNG供應；(ii)在中國對蘇創能源和／或其關聯公司LNG接收站項目的潛在股權投資；(iii)共同在中國開發國內LNG／天然氣市場。

### 尋找新氣源，突破氣源限制

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自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五年，以就於太倉港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發展及經營液化天然氣罐箱業務以及興建液化天然氣車船加氣站建立合作關係。

集團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之間的合作將為彼此創造協同作用，以於若干項目（包括本公司於太倉港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在太倉市興建及發展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尋求進一步業務合作，而此舉符合集團長期發展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項合作或可突破現時天然氣供應制約，增加天然氣供應來源滿足市場天然氣長期供應缺口，同時可增加本公司收入及盈利。

按照國家發展策略，液化天然氣(LNG)等清潔能源將會是未來主要的應用能源。隨著天然氣消費量需求的不斷增長，且季節性消費差異明顯，短期內我國儲氣設施不足等因素，導致我國目前運營以及在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無法完全滿足和適應天然氣消費增長和市場的需求。為保障蘇州及長三角區域安全供氣，加快產業結構升級，充分利用太倉港天然優勢，及長三角地區對天然氣的客觀需求增量，集團擬在太倉港進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

## 天然氣價格調整

本集團與中石油已建立逾十年的良好戰略關係，並於2015年11月投產運營與中石化川氣相接的城市門站，進一步保障了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地區具有充足的供氣資源。本集團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按終端使用者的類型根據門站價格釐定。年內，本集團的平均每單位管道天然氣採購價（不包括增值稅）（按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天然氣採購總額計算得出）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2元。本集團可向終端使用者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設定。工商業終端使用者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戶和其他用戶。年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0元。

## 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地緣優勢明顯，與上海形成滬太同城效應。活躍的經濟與工業發展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長的工業及商業天然氣用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太倉市的工商業用戶數量為627戶，居民用戶數量約為26.05萬戶，較2019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32戶及增加約1.05萬戶居民用戶。年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較2019年減少13.0%達約人民幣1,041.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8.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天然氣的用氣量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5個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包括3個位於四川廣元，1個位於太倉、1個位於蘇州。還有2個分別位於四川及太倉的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正在籌建中，並將於2021年年底完工。

##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

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包括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使用者把網絡接入其物業的終端使用者管道。年內，來自天然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7.4%，佔年內總收入的10.2%。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完成工程項目主要為商用使用者工程，該項工程利潤率比居民使用者管道工程為高。

## 擴展為綜合能源環保企業

按照國家發展戰略，清潔能源液化天然氣將會是以後的主要應用能源。根據《太倉港綠色港口建設三年行動計畫》，加快港口能源消費結構優化，開展港區及周邊LNG加氣設施配套建設，或採用LNG加氣車為港內水準運輸機械提供加氣服務。2020年7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與太倉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務集團」）簽訂《太倉港LNG能源專案戰略合作框架協定》。雙方各自發揮自身優勢，共同努力在太倉港打造長三角具備影響力的專業的LNG功能板塊，在開拓和運營LNG集裝箱業務、共同推進罐箱堆場建設、打造LNG接收站、建設加氣站以及水上加注站等方面開展全面戰略合作。

## 財務概覽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9.9百萬元減少11.2%至2020年的人民幣1,181.1百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新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天然氣銷量及售價下降而導致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的收入減少。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減少15.6%至2020年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的毛利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18.7%減少至17.8%，乃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的平均單位售價略微減少，導致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93.8%至2020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5.0%至2020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拓展業務的諮詢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9.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的加權平均借款結餘減少。

## 財務概覽（續）

###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58萬元減少337.8%至2020年虧損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於2020年從事天然氣供暖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9.7%至2020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9年的39.1%增長為2020年的44.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20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約22.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66,21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41,656,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5,766,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7,671,000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0,050,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8,078,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金額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按介乎2.05%至6.08%的年利率計息。除人民幣234,680,000元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6（2019年12月31日：1.86）及債務權益比率（債務淨額／權益）約為4.13%（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9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超過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並無呈列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穩健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探求潛在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藉以在中國拓展其業務。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份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年內之匯率波動乃主要由於在香港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所致，而該筆現金是透過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財務概覽（續）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36,200	64,45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33,382	—
	<u>69,582</u>	<u>64,450</u>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61	22,367

### 未來展望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國內能源行業去年曾經歷先挫後揚的格局，天然氣首季消費更是歷史上初次出現負增長，但隨著疫情逐漸受控，國內生產和經濟都很快回復升軌。中國政府要求加快形成「國內大循環」為主體的新發展格局，內需改善成為經濟穩步上行的動力源。國內工商業快速增長，都為能源消費持續增長奠定了有力基礎。

## 未來展望（續）

在十四五期間，中央政府仍將堅持環境治理的方向不變、力度不減，將持續推動能源結構優化調整，高污染、高能耗工業企業治理以及燃煤的清潔能源替代仍將是工作重點，天然氣將在該項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發改委在《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指出，力爭在2030年將天然氣的一次能源消費比提高到15%左右。根據中國能源報最新預測，中國能源消費中煤炭的佔比將快速下降，從2018年的60%降至2040年的35%，降低的總量基本由可再生能源和天然氣的增量抵銷。

在中國大力發展天然氣作為替代能源的方針下，天然氣產業發展迎來黃金發展期。整體而言，天然氣產業持續穩步發展的形勢不變，2021年中國天然氣產業將朝向更好的發展。

### LNG罐箱業務帶來新氣源，藉新增量氣源吸納新工業客戶

隨著國策對清潔能源的推動，城鎮化水平提高，國內城市天然氣消費人口和供應消費總量不斷增長。可是，儲氣調峰設施建設不足，加之管網聯通程度以及建設規模較小，面臨較大的下游需求增速，導致國內目前運營以及在建的LNG接收站無法完全滿足和適應天然氣消費增長和市場的需求，天然氣市場出現供應缺口也是必然。國家發改委預料在2023年中國天然氣的供需缺口將達到約1,750億立方米。

本集團所在的江蘇省，大力推行「煤改氣」和燃氣發電政策，一直以來都是天然氣消費大省。以2020年為例，全年江蘇省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為30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0%。2021年，江蘇省天然氣消費量估計會超越上年水平。單是2021年1月，根據能源局江蘇監管辦公室資料顯示，城市燃氣與工業燃料天然氣消費量16.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8.7%；發電天然氣消費量7.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預計到2025年，沿海地區主要天然氣消費區域的蘇南和上海為例，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433億立方米。由於江蘇省內並無任何天然氣資源，目前主要氣源為西氣東輸、川氣東送、冀寧線、及周邊LNG接收站，2020年綜合供氣能力為258億立方米，而江蘇省的需求量為350億立方米，有92億立方米的缺口需要其他氣源來補充。預計至2025年，缺口將進一步擴大到114億立方米。

## 未來展望（續）

### LNG罐箱業務帶來新氣源，藉新增量氣源吸納新工業客戶（續）

鑒於江蘇省當地及周邊天然氣供應基礎設施建設速度遠低於市場需求量，集團將充分利用太倉港的優勢，建設LNG接收及儲存設備，以準備在LNG罐箱可輻射的300公里經濟半徑範圍內，拓展下游用戶。本集團與較大LNG貿易分銷商合作，委託其開發下游用戶，將來本集團亦可直接向下游用戶供氣，以保持並增加在下游市場的佔有率。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銷售LNG82.2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3.5噸，為未來的罐箱業務奠定基礎。為了突破現時行業限制，保障蘇州及長三角區域安全供氣，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開拓氣源、開拓市場以及推動業務多元化。

### 開拓氣源

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20年中國LNG產量有穩步上升的趨勢，達到1,332.9萬噸，同比增長14.4%。過去一年，油氣勘探開發情況良好，國家能源局指國家不斷加快推進天然氣領域管道、儲氣庫和LNG接收站等重大工程項目建設。其中，拓展船舶航運亦成為長江內河沿線地區重點發展項目。

為體現油氣體制改革精神，江蘇能監辦和省發改委於2021年2月制定了《江蘇省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公平開放監管實施細則》，促進江蘇境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設施公平開放，及確保天然氣安全穩定供應，規範公平開放相關市場行為，這將為LNG產業發展創造了良好環境。集團相信國家政策在過去一年加快天然氣體系建設，能為未來能源結構優化提供保障。

集團所在的太倉擁有長江沿線最大的集裝箱港口、並擁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早前，本集團和太倉港務集團建立了戰略關係，在太倉港建設LNG接收站、LNG罐箱碼頭、堆場等相關基礎設備設施，令集團可以通過罐箱購入LNG再供應給用戶。現時，集團正努力爭取今年內取得LNG罐箱碼頭資格。若取得資格，集團能以增加天然氣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的供應缺口。另外，本集團亦和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旗下的中海石油氣電集團達成合作共識，通過中海油在海口LNG碼頭的LNG ISO儲罐進口天然氣。在2021年初，集團更成功獲得使用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的油氣管道資格，能直接使用管輸服務與上游企業對接，加強供氣保障。如果有關業務順利推進，預計每年進口天然氣量可達到22億立方米，從而突破有限的低成本天然氣供應的瓶頸。

## 未來展望（續）

### 拓展市場

近年《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正式出台及國家管網公司於10月的正式運營，推動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為中國天然氣全產業鏈注入新活力，形成上游資源多主體、多渠道供應、天然氣市場定價機制，有利於改進對壟斷環節的監管和優化油氣市場結構，為本集團提供了解決供應瓶頸的機會和有助其業務覆蓋範圍具備大江蘇版圖。

除此之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下游市場，以往一直向太倉市的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並向崑山和常熟進行批發貿易。鑒於本集團現時擁有新的低成本天然氣來源，可以與附近的LNG接收站競爭，向在300公里的經濟運行半徑內其他城市的加油站、工廠和其他管道天然氣業務供應天然氣。

同時，集團亦計劃將LNG ISO儲罐業務擴展到其他省份，以擴大市場版圖。LNG ISO儲罐業務只是天然氣供應擴張的其中一個策略，集團目標是建造一個80億立方米（每年處理量）LNG接收站，為太倉附近的發電廠及周邊城市燃氣企業供氣。因此，本公司在2020年7月27日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就於太倉港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發展及經營液化天然氣罐箱業務以及興建液化天然氣車船加氣站建立合作關係。待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後，集團會與中海油會隨即開展相關的項目建設。

### 業務多元化

集團也持續開展其他業務的投資與探索。集團於2020年1月8日與復星旅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旅遊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就（其中包括）向復星旅文及其附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項目提供清潔能源建立合作關係。旅遊目的地項目已於2020年動工，而集團目前主力協助上海復星旅遊為項目進行天然氣管道安裝工程。另外，集團早前與恒大集團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主力協助恒大集團為旗下旅遊項目進行天然氣管道安裝工程。此兩個項都有可為集團帶來穩定可觀的收入和有機增長。

## 未來展望（續）

### 業務多元化（續）

2021年為「十四五」的開局之年，因應對綠色能源發展的高度重視，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力爭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全國各省已展開具體的規劃，加快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儘管中國宏觀經濟曾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拖累，但現時整體經濟運行狀況不斷轉好。相信在利好國策的大力扶持下，中國天然氣產業將迎來更好的發展時期。蘇創燃氣將緊握機遇，在主席帶領下，借助油氣機制改革、長三角經濟發展契機，垂直整合業務、擴大與國際市場接軌，積極拓展延伸產業鏈，於長期規劃中力爭實現上下游一體化，加快綜合能源環保企業的發展步伐。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中國大陸、香港和美國合共415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404名）。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本集團務求透過向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政府有關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政策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員工的專業水準及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股東權益方面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核和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義晶先生、周慶祖先生及朱彤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於本公告內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2元（相等於0.026港元）。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收到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持牌銀行。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於2020年12月31日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就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LNG收購 及建設壓縮天然氣 及LNG加氣站	25%	86.9	71.7	15.2
拓展我們的管道網絡及向我們 現有市場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35%	121.6	121.6	—
收購太倉地區以外天然氣運營商 的控股權益	30%	104.2	104.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4.8	34.8	—
總計		<u>347.5</u>	<u>332.3</u>	<u>15.2</u>

## 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尚未動用金額為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本公司原計劃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收購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整體目標業務尚未獲得相關許可證或批准。本公司目前擬於2021年年底按以下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 (i) 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用於在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建設一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 (ii) 約人民幣9.2百萬元將用於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的一個港口太倉港建設一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http://www.suchuanggas.com))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0年年報將於2021年4月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竭誠奉獻和盡忠投入。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心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蘇雯女士、杜紹周先生及李建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